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2〕1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支持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支持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山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助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不断提升山东省源头创新能力，制定以下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措施。

一、深化省实验室体制机制创新

1. 坚持省市共建原则，省实验室获得省政府批复筹建后，可按规定在省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省委编办、承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省实验室作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享受支持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建设发展等有关政策。（省委编办、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省实验室主任负责制。支持省实验室主任在省实验室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下，落实理事会重大决策部署，负责省实验室全面工作，享有研究方向选择、人才招聘、成果转化和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省科技厅牵头，承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探索省实验室范式创新。强化省实验室与山东省建设的国

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的战略协同。鼓励探索“核心（省实验室）+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网络（有关市重点实验室）”方式，形成以省实验室为核心，省、市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创新体系。（省科技厅牵头，承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省实验室核心人才团队培养引进

5. 支持省实验室不拘一格引进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根据发展需要“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符合条件的享受住鲁院士有关待遇。（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省实验室凝聚高水平研发创新团队。鼓励省实验室按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组建科技领军人才牵头的科研团队，实行首席科学家（PI）等科研组织模式，赋予首席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相应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等。（省科技厅牵头，承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省实验室吸引集聚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省优秀青年、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支持；在全球创新指数前10位以及创新能力比较强的国家留学的博士，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海外科技人才快速认定支持。支持省实验室通过泰山人才工程配额制和自主遴选认定制，自主培养或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省实验室打造交叉融合型创新团队。省实验室可根

据战略任务、科学前沿趋势等需要，与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联合组建交叉融合型创新团队。受聘进入省实验室人员接受省实验室工作管理与考核，按约定协议领取薪酬并参与绩效评价，原单位认可其在省实验室的科研产出和考核情况。（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省实验室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鼓励依托省实验室特色优势和重点研究方向，与住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招收、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根据省实验室发展现状和科研规模，每年为省实验室匹配相应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指标。（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10. 发挥省实验室战略科技思想库和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强化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定向组织省实验室凝炼省重大基础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山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指南方向建议；支持省实验室申请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省科技厅牵头）

11. 支持省实验室牵头组织实施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法人注册的省实验室可直接申报各类省级科研计划项目。经论证可择优定向委托省实验室固定研发团队组织实施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支持省实验室联合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围绕产业和行业“卡脖子”问题，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创新，为打造千亿级、万

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供示范引领。（省科技厅牵头）

12. 赋予省实验室科研项目自主立项权。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经理事会审定后报送省科技厅，通过审核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自主组织实施。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研条件建设

13. 鼓励省实验室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省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或核心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对获批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给予每个平台不低于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省实验室参与“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着力突破核心共性技术，加快省实验室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高企培育，赋能产业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牵头）

15. 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依托省实验室建设大科学装置和资源数据库、种质资源库、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基础设施。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市两级合理分担建设经费，并落实土地、人

才等要素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承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省实验室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认定为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进口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开放共享水平

17. 鼓励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支持省实验室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开展全方位科技交流合作。鼓励相关领域国际专业组织总部或秘书处落户省实验室，市政府可给予办公场地和运行资金支持。鼓励省实验室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在国际科技合作（引智示范）基地、外国专家引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牵头，承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支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共用。充分发挥“创新券”激励作用，鼓励省实验室建立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制，盘活科技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对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省实验室，按其上年度实际兑

付“创新券”总额的30%给予奖励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省科技厅牵头）

六、强化组织保障

19. 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省实验室建设。省、承建市、县（市、区）在实验室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省实验室发展。对省实验室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安家落户、周转房配套、配偶安置、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和保障。（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承建市县两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拓展省实验室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强化财政经费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稳定支持。鼓励大企业采取捐献、共建等方式支持省实验室，发挥科技金融资金、基金、风投等作用，形成省实验室多元化支持格局。（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承建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4日印发

